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方法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安排。

#### 背景

2.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今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讓現職小販登記助手優先選擇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並聽取小販團體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和委員普遍認為，應讓富有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優先選擇原街或原區的空置攤位，然後再予全港登記助手抽籤，最後才把剩餘的空置攤位公開讓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申請。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按照以上安排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 擬議的編配安排

3. 考慮了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計劃讓有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申請優先選擇百分之七十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合資格的登記助手必須已向食物環境事務署(食環署)登記為助手五年或以上(截至今年一月三十一日)。如申請的合資格的登記助手人數超過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百分之七十的數目，將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選擇攤位的優先次序。餘下百分之三十的空置攤位將以公開形式，供未能在首輪安排獲配固定攤位的現職登記助手和其他公眾人士申請。所有申請者需符合適用於其他持牌小販的申請資格及繳付相關的費用。新簽發的小販牌照不設繼承和轉讓的安排。

4. 食環署稍後將向小販團體和經由公開渠道公布詳細的編配安排。

### 諮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提出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編配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零年二月